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4793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21821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9728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11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61501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3269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國民小學、幼兒園、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三、本甄選作業權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秉本要點所列事項，執掌甄選程序、項目、簡章、評分規準、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等甄選相關事宜，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申請資格：

（一）身分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 學期)(含)以上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本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教育部函示規定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

五、成績要求：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GPA1.85 或 63 分(含)以上。
2. 大學在學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A-或 80 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1.85 或 63 分(含)以上或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2.78 或 73 分(含)以上。
2. 在原就讀學校(含大學時期或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A-或 80 分(含)以上。

（三）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GPA2.78 或 73 分(含)以上。
2. 研究所在學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A-或 80 分(含)以上。

#### 六、錄取名額：

- (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並得列備取數名。
- (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七、甄選程序：

- (一) 資格審查：就申請者所提供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 面試：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及其他甄選程序。
- (三) 其他甄選程序：如書面審查、性向測驗或筆試等，由甄選委員會議訂定。

#### 八、錄取原則：

- (一) 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二) 各師資類科甄選結果，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依甄選簡章辦理。

#### 九、甄選結果公告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後公告。
- (二) 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日以甄選簡章規定為主；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
- (三)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中心通知備取生依簡章公告報到期間完成遞補；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 (五)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或由甄選委員會依職權審議決定，並納入甄選簡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